

113 年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辦理

樂齡學習專業人員（核心課程講師）培訓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委託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子計畫三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協助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實施核心課程規劃及教學，以提升樂齡學習品質，辦理樂齡講師（核心課程講師）培訓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

肆、培訓對象與甄選資格

- 一、培訓對象以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區域內，已取得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（一般講師）培訓證明書者。
- 二、甄選資格優先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之在地目前任教之核心課程講師。
 - （二）五年（108~112 年）內任教核心課程與其他樂齡相關教學時數。
 - （三）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相關專長。
- 三、本培訓以招收 100 名學員為原則，須全程參與。若報名人數超出預定名額，將依前項甄選資格優先順序進行甄選。

伍、培訓內容與實施方式

本培訓分為「招募審核」、「培訓」及「評核」三階段：

一、第 1 階段：招募審核

- （一）依本實施計畫肆、培訓對象與甄選資格，並依報名表佐證資

料（含教學經歷、實際授課總時數、高齡相關研習證書、教學專長等證明資料），為條件遴選培訓學員。

- (二) 本階段培訓課程須全程參與，並至原推薦之樂齡學習中心進行 16 小時「核心課程教學方案」實作課程（無支領鐘點費），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協助本階段學員進行教學實作。

二、第 2 階段：培訓實作

經第 1 階段招募審核後，遴選為參訓學員須全程參與下列培訓，培訓內容如下，並詳見附件 1 培訓時程表：

- (一) **講師進階課程（18 小時）**：由承辦單位安排課程與師資，帶領進階學員進行核心課程的課程設計(3)、核心課程的教學方法(3)、核心課程的教學評量(3)、核心課程的教案撰寫(3)、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(6)之研習。
- (二) **核心課程教學實作（16 小時）**：學員須設計以樂齡學習核心課程為主題之教學方案，並至原推薦之樂齡學習中心進行 16 小時「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」實作，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協助該學員進行教學實作。
- (三) 針對樂齡核心課程之內涵，撰寫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（包含蒐集與閱讀資料等）與發展教材(如教學簡報、多媒體教材等)，承辦單位另提供樂齡學習相關資料與諮詢服務，協助學員完成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。

三、第 3 階段：評核

本階段係檢核出席情形、教學實作、教學演示及書面資料等，經通過評核者，即可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（核心課程講師）培訓證明書：

- (一) 出席情形：全程參與講師進階課程 34 小時，培訓期間不得請

假、遲到及早退逾 5 小時以上。

(二) 教學實作：返回原推薦之樂齡學習中心進行教學實作 16 小時。

(三) 教學演示 (40%)：須於規定時間到達演示會場，教學演示過程以 10 至 20 分鐘為原則，由評核委員提供回饋意見。

(四) 書面資料 (60%)：繳交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案設計表、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單元設計表、教學日誌、教學心得、自我評估表、教學實踐證明等書面資料。

陸、研習時數證明與證明書

一、全程參與講師進階課程 34 小時，並經評核通過者，方可取得由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（核心課程講師）培訓證明書。

二、未能全程參與且未能通過評核者，將由承辦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一、本次培訓不接受現場報名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無法全程參與者，請勿報名。報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 113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 錄取名單預計公告日期：113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，請逕上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查閱。

(三) 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LbW8g>

(四) 線上報名時，須填妥報名資料，並上傳佐證資料之掃描檔，包含：

1. 報名表（詳見附件 2，含有推薦人親筆簽章）。
2. 教育部核發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。
3. 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聲

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（詳見附件3），紙本資料（正本）於培訓當日交付本輔導團存檔。

4. 佐證資料（依報名表規範，含樂齡教學授課年資、授課課程與相關證照等）。

二、上傳資料時，請以一個檔案為限（檔案名稱：核心講師培訓—姓名），檢附可明確查明的佐證資料，審查時會依據您所附的資料核對，若無佐證資料則不採納計算，視同自願放棄、缺件。

三、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正確，填妥線上報名表單後，將會回傳副本至您的信箱即為報名成功，不可再提出修正或補充。

四、本次培訓訊息均公告於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最新消息。

五、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同時寄發通知至錄取者之個人電子郵件，錄取者需於時間內回覆本輔導團能全程參與之意願，若未回覆則視同自願放棄，其資格由下一位備取遞補。

捌、專業人員之運用及繼續教育：

一、評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/最新消息，通過名單須簽署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」，方能上傳前述網站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。

二、登錄於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者，除供各界廣為運用外，並得優先受聘於教育部相關計畫人員。教育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，以強化其繼續教育，持續提升專業知能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公告後，錄取者不得另覓他人替補，亦不開放旁聽，以維護其他學員權益。

二、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，課程培訓期間，均須簽到及簽退（不得代簽、逾時不得補簽），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

- 名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，以缺席 1 小時計算。
- 三、每階段缺席逾 5 小時以上者，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。
 - 四、實作課程未全程參與者，亦不發給培訓證明書。
 - 五、前述事項，若經他人舉發並查證屬實者，一律不予通過；已發給證明書者，教育部得予撤銷。
 - 六、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，參與培訓之人員請自行處理。
 - 七、培訓通知資訊，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，故填寫線上報名表時，個人聯絡資料（含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），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免資訊漏接，請自行負責。

壹拾、防疫相關注意事項：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防範措施，請參與者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提供個人資訊，以利疫情通報與人員掌控。若在培訓當天出發前，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身體不適，或是正處於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務必在家休養。
- 二、出入培訓場地時，請落實個人衛生保健，並協助配合防疫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本輔導團有評估活動風險之權利，如有延期、取消或改以其他日期方式辦理，將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及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臉書粉絲專頁公告。

壹拾壹、聯絡方式

- 一、聯絡單位：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
- 二、聯絡電話：05-2720411 轉 26105
- 三、電子郵件：scgccc@gmail.com

附件 1 培訓時程表

上課地點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二館 135 教室

註：依實際調整，請以最新公告為主

日期	時間	培訓內容
5 月 2 日 (四)	08:30-09:00	報到
	09:00-12:00	核心課程的課程設計 林麗惠教授(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)
	12:00-13:30	午餐
	13:30-16:30	核心課程的教案撰寫 林麗惠教授(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)
5 月 9 日 (四)	08:30-09:00	報到
	09:00-12:00	核心課程的教學方法 胡夢鯨教授(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)
	12:00-13:30	午餐
	13:30-16:30	核心課程的教學評量 李雅慧教授(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)
5 月 23 日(四)	07:30-08:00	報到
	08:00-12:00	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 (一) 林麗惠教授(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)
	12:00-13:00	午餐
	13:00-15:00	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 (二) 林麗惠教授(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)
	15:00-17:00	性別平等教育專題 王柏元副理事長(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)
5 月 24 日~8 月 26 日		核心課程教學實作、繳交書面資料
9 月 19 日 (四)		教學演示

附件 2 中南區核心課程講師培訓報名表

教育部核發之一般講師證明書年份：_____		
字號：_____（需提供證明書圖檔）		
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理由：（簡要說明）		
推薦人簽章：_____		
推薦人手機：_____		
個人報名資料		
姓名	個人照片	
出生日期		西元 年 月 日
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所屬單位		
職稱		
聯絡電話/手機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（就學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） 學校名稱： 科系所名稱：	
聯絡地址		
E-mail		

五年 (108~112 年) 內樂齡教學授課年資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，並提供佐證資料至線上報名表單內，若無佐證資料則不採納計算。)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授課時數	授課單位	佐證資料
例：運動保健	樂活體適能	20	00 鄉樂齡學習中心	附件一
以上合計	核心課程：	小時	合計年資：	小時
	其他課程：	小時		

授課課程與相關證照之資料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，並提供佐證資料至線上報名表單內，若無佐證資料則不採納計算。)

預計開設哪一類樂齡核心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靈成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際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參與			
1. 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	證照/證書名稱	核發單位	核發日期	
	例：一般講師證明書	教育部	111.06.21	
2. 相關授課或經歷	單位名稱	職稱	授課期間	授課時數
	例：00 樂齡中心	講師	110-111 年	30 小時
3. 接受高齡相關訓練課程	訓練課程名稱	舉辦單位	訓練期間	訓練時數
	例：回流訓練	00 輔導團	112 年 4 月	7 小時
4. 教學方案成果 (請簡單提供課程大綱/教學紀錄/課程簡章/教材等佐證資料)				

紙本報名表須填寫完整並掃描後，一併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內

附件 3

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（以下簡稱承辦單位）辦理「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（一）本部及承辦單位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（二）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聯繫方式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通過培訓名稱、時數、電子郵件、學歷、教學領域及專長。
- （三）本部及承辦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（包含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）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，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本部證明起3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（一）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（二）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- （三）您可就本部及承辦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- （四）您可要求本部及承辦單位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部及承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五）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部及承辦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。

(六)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部及承辦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部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- (二)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- (三)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正本)